

附件 1

成都市温江区学前教育阶段幼儿资助政策告知书

尊敬的家长：

近年来，各级各部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积极落实国家各项学生资助政策，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为教育事业健康、快速、协调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现将学前资助政策内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学前教育资助政策

资助项目	资助对象	户籍	资助标准	资助资料
教育资助全覆盖	1.城乡低保家庭幼儿 2.烈士或一级伤残军人且生活困难家庭幼儿 3.孤儿(含在民政福利机构寄养的孤儿、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) 4.因疾病、意外灾难等原因导致影响家庭基本生活、难以维持子女正常学业的特殊困难家庭幼儿	成都市常住人(有户籍限制,需要提供暂住证明)	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幼儿,在享受“三儿资助”标准后的差额部份,按照幼儿园收费标准再进行减免。	1.幼儿监护人填写《成都市学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及资助项目评审表》 2.相关家庭经济困难佐证材料(低保证明及银行流水单、残疾人证、特困供养证明、孤儿证或儿童福利证、其他家庭经济困难佐证材料) 3.幼儿和监护人户口簿复印件
三儿资助	普惠性幼儿园在籍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、孤儿和残疾儿童	无户籍限制	每生每年1000元(按学年申请,按学期发放,即500元/人/期)。	1.幼儿监护人填写《成都市学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及资助项目评审表》 2.相关家庭经济困难佐证材料 3.幼儿和监护人户口簿复印件

二、学前教育助学申请发放流程

幼儿家长每年3月、9月两周内向幼儿园提出申请,幼儿园按学年申请,按学期发放。具体如下:

(一) 家长申请

家长如实填写《成都市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及资助项目评审表》,注明“申请资助”,交班主任审核。

（二）班主任核查

班主任根据家长申请情况，通过家访、座谈等多种方式进行核查。家长务必真实反应家庭情况，根据政策要求提供相关材料。班主任在班级内公布申请学生名单。

（三）评审认定

幼儿园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（需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）组织评议，确定初评名单。无异议后报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定。

（四）公示发放

审定资助名单在幼儿园内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资助资金由幼儿园直接发放到幼儿的银行卡中（一般每年的5月和11月底，具体时间由班主任通知）。

成都市温江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联系方式：028-82770568